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巧莉
電話：04-7531828
電子信箱：orient@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497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497658_ATTACH1.ods)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教育班）」未具教師證書之現職代理教師自費進修需求調查表，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函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4159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專業知能，以及培育「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所需原住民師資，教育部推動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下簡稱偏鄉專班），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本案偏鄉專班辦理依據為「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由進修者自費參加，修讀資格說明如下：

(一)一般身分（限偏遠地區）：

- 1、不同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任教同一科目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

人事室 收文:113/12/18



1130009725 有附件

校代理教師。

- 2、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任教同一科目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

(二)原住民身分(不限偏遠地區)：

- 1、不同縣市學校(不限偏遠地區)實際服務任教同一科目累計滿10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 2、同一縣市之學校(不限偏遠地區)實際服務任教同一科目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四、有關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中等學校服務年資需為同一任教科目，且不同師資類科(中等、小學、特教、幼教)服務年資不可併計。

五、為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進修近便性，偏鄉專班上課時間以學期間週末(夜間)或寒暑假時段為原則，並適度兼採實體及遠距課程，惟實際辦理方式將依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情形為主。

六、為規劃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爰請貴校協助調查有意願進修偏鄉專班且符合進修資格者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人數，於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備文函復本案進修調查表，倘無本案需求之代理教師則免復。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